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5年4月25日

連絡人：馮成

聯絡電話：02-22615824

新北地檢署偵辦陳○洲等人涉嫌以「點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詐欺案

本署金融秩序專組檢察官李超偉指揮偵辦陳○洲等人涉嫌以「點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犯詐欺等罪乙案，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七大隊偵三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等單位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犯嫌陳○洲等人之住所、「點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等營業處所共計 9 處，扣得電腦主機、存摺、公司帳冊等涉案證物，並查扣不動產 2 筆等犯罪所得，拘提涉案之犯嫌陳○安、李○欣、林○樺等 3 人到案說明。主嫌陳○洲因另案通緝逃匿，然本署積極蒐證並順利掌握其行蹤，復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晚間，指揮警方在陳○洲位於臺中市之藏匿處所將其查獲到案。

陳○洲、陳○安看準補教市場少子化及數位化之趨勢，成立經營補教管理之「點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以兒童數位學習口號，推銷隨身家教（保鏢）系統，積極收購雙

北、桃園、宜蘭補習班，壯大名聲，並於信義區知名飯店召開記者說明會用以取信投資人、補習班及家長，並由李○欣擔任公司董事長，負責對外招攬投資人投入資金，由首腦陳○洲及陳○安幕後遙控，指揮林○樺及旗下成員掌控公司經營及資金調度，俟招攬之資金挹注後利用各種方式及名目移轉，債留公司，詐害公司投資人。據調查發現，陳○洲等除詐騙投資人入股資金，並以高額紅利誘騙簽訂合夥契約，同時將與補習班家長簽訂數位課程契約(單套價值新臺幣 16 萬元)契約債權轉賣給融資公司套利，以 1 魚 2 吃手法，詐騙金額至少計達新臺幣 6 千餘萬元。

本案犯嫌陳○洲、陳○安經訊後認涉嫌詐欺罪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證人及逃亡之虞，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晚間及 4 月 22 日晚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另犯嫌李○欣、林○樺則分別為交保、限制住居之處分。本署並呼籲社會大眾應慎選投資管道，勿輕信高投資報酬或紅利之謊言而讓不法份子有機可乘，另家長為子女簽訂補教契約時，宜仔細審閱並瞭解相關資訊，以免遭不法份子利用而遭受損失。